

2岁孩子飞机上吃奶片卡住喉咙 万米高空的一次暖心救援

“快过来！有小朋友吃东西卡在喉咙了。”5月2日下午3时许，厦航MF8467杭州—贵阳航班上，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生命救援。乘务长李志超凭借专业技能和冷静判断，用海姆立克急救法，成功化解了2岁幼童希希(化名)的卡喉危机。

当天，航班旅客较多，乘务长李志超带领组员以饱满的状态迎接每一位乘客。突然，一阵急促的呼唤铃打破了客舱的平静。李志超迅速赶到事发座位，眼前的一幕让人心头一紧：年仅2岁的希希脸涨得通红，呼吸困难，小手在空中慌乱挥舞，一旁的妈妈急得手足无措，声音带着哭腔：“怎么办？怎么办？是一整个奶片卡住了。”

“别慌，我来。”飞行经验丰富、多次参与急救培训的李志超迅速反应，立即采用海姆立克急救法施救。考虑到希希年龄小、体重轻，为避免造

成二次伤害，她小心翼翼地将孩子面部朝下放在大腿上，一只手稳稳固定住头部，另一只手有节奏地反复叩击其背部及肩胛骨之间。经过4次精准操作，希希终于吐出部分异物，呼吸逐渐平稳，一双大眼睛重新恢复了光彩。

为确保万无一失，李志超全程陪护母子二人：“希希害怕了吗？阿姨刚刚不是在打你哦，食物卡在喉咙里要用力敲击才会出来呢，希希下次吃东西一定要嚼碎再咽下去好吗？”希希奶声奶气地回答：“我不害怕，谢谢阿姨！”一旁的乘客纷纷被这暖心的一幕打动。飞机落地前，李志超贴心建议希希妈妈带孩子到舱门口等待机场医生检查。经评估，希希已无大碍。

“能够在关键时刻伸出援手，得益于公司常态化的医疗复训机制。”李志超透露，厦航会定期组织乘务员开展急救演练，确保每位员工都能在



乘务长李志超与卡喉幼童合影
(厦门航空 供图)

危急时刻成为旅客的“生命守护者”，不少同事还自发考取了红十字救护员证书。同程旅客张女士说：“亲眼看到乘务长救人的全过程，既惊心动魄又充满感动，他们不仅是服务者，更是生命的守护者。”(厦门网)

阿婆误入高速逆行 民警救助化险为夷



民警救助八旬阿婆

早报讯 (融媒体记者林志安 通讯员刘闽华 文/图)昨日，在沙厦高速公路上，有一位老阿婆在车道上逆着车流方向行走，高速交警接到警情后赶往处置，及时救助化险为夷。

昨日上午8时40分，泉州高速交警支队二大队龙浔中队民警接到警情，沙厦高速下行144公里附近出现行人，情况危急。接到指令后，值班民警马上出警。

民警驾车沿着高速公路巡查，在沙厦高速下行144公里500米附近，发现一位老阿婆正逆着车流蹒跚而行。此时，高速公路上车流量大，大型货车频繁穿梭。该路段没有应急车道，老阿婆每走一步，都与呼啸而过的车辆擦肩而过，稍有不慎就有可能被卷入车轮之下。

民警拉响警笛，警示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并在确保安全后快速冲到阿婆身边，将其安全护送上警车，把她载到中队队部。

阿婆姓李，今年82岁，是永春县苏坑镇东坑村人。许久没出门的她独自外出想去蓬壶镇的街道上逛逛，却在途中迷失了方向，误打误撞走上了高速公路。面对川流不息的车辆，李阿婆惊慌失措，既找不到前往蓬壶的路，也辨不清回家的方向，只能靠着路边无助地走着。

好在老人思维清晰，能清楚说出自己和儿子的名字，只是不记得儿子的电话号码。了解情况后，民警利用警务通人脸识别系统快速确认了阿婆的身份信息，并及时联系上她的儿子。不久后，阿婆的儿子赶到中队，看到母亲安然无恙，他激动地握住民警的手，对民警的及时救助表示感谢。

高速交警提醒：家住高速公路附近的村(居)民，请务必加强对家中老人、小孩以及无自控能力人员的看护，避免他们因疏忽误入高速公路而酿成无法挽回的悲剧，共同守护平安。

文旅舞台剧 《月映武夷》上演

5月8日，大型文旅舞台剧《月映武夷》演员在演出。

近日，大型文旅舞台剧《月映武夷》在福建省武夷山市上演。该剧融合音乐、舞蹈等表演形式，以朱熹成长故事为主线，展现八闽传统文化，成为武夷山的文旅新名片。

(新华社发)



被“壳”公司辞退 快递小哥起诉

快递小哥一直勤恳工作，却被要求与同事成立的代理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工作内容还毫无变化。当原公司要求以代理公司名义将其辞退时，小哥愤而维权。近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公布了一起有关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的案件。

【案情】 用新公司签劳动合同 逃避原公司解约责任

2008年5月，小李入职某速运公司，从事收派件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此后，这家速运公司为拓展业务，指示公司收派员王某成立某货运代理公司。两家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某货运代理公司在双方约定区域为某速运公司提供收派业务服务。

小李按照某速运公司的要求，与某货运代理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自此，小李的工资由某货运代理公司发放，社保也由该公司缴纳。然而，小李与王某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未发生任何变化，就连管理他们的，也依旧是某速运公司指派的站点负责人。

2023年2月，某速运公司告知王某：“你联系一下小李，让他尽快办理离职手续，现在解除劳动关系得用你的公司名义来办，毕竟他的劳动关系挂靠在你那儿呢。”小李请求某速运公司支付工资差额、经济补偿，却被拒绝。

【审理】 实际用工单位未变 仍存在劳动关系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李曾与某速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某速运公司并无证据证实双方的劳动关系已经按照合法程序解除。

小李与某货运代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后，并无证据证明该公司有对外开展经营业务，并且小李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管理人员、方式并未发生变化。

因此，某货运代理公司与小李的劳动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小李仍然接受某速运公司的劳动管理，仍与某速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说法】 劳动关系认定 关键在于劳动管理

审理此案的法官说，劳动合同只是劳动关系认定的佐证之一，用人单位有无发生变化，不能简单以劳动合同的主体或由谁支付工资、缴纳社保来判断，仍应坚持从属性的标准，综合考量劳动者接受的劳动管理有无发生变化，避免用人单位“金蝉脱壳”。我们应当打破“壳”公司建立的表象，依法认定劳动关系的主体和性质，妥善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厦门晚报)